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5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正杰

鄔邵竣

上列被告2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540號），嗣因被告2人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2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正杰犯如附表編號1、2、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4「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鄔邵竣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不引用（起訴書附表所載內容更正、補充如本判決附表所示）及增列「被告王正杰、鄔邵竣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所載。理由部分並補充：

(一)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故行為人如有上揭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即成立同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查被告王正杰、鄔邵竣（下稱被告2人）與共同被告胡

01 瑞良（由本院另行審結）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本  
02 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乃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  
03 定犯罪」，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被害人遭詐將詐欺款項匯  
04 入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後，隨即由持該人頭帳戶提款卡之  
05 被告王正杰依指示提領上開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再轉交共  
06 同被告胡瑞良（第一層收水，即「2號」），共同被告胡瑞  
07 良再將贓款交付予被告鄔邵竣（第二層收水，即「3號」）  
08 收取，被告鄔邵竣再將贓款轉交給第三層收水（即「4  
09 號」），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層層轉交至集團上游，則被告  
10 2人主觀上有隱匿其所屬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以逃避  
11 國家追訴或處罰之意思，客觀上其所為亦有隱匿詐欺犯罪所  
12 得去向之作用，而製造金流斷點，揆諸前開說明，核與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14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  
15 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  
16 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  
17 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  
18 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  
19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0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  
21 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  
22 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3 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  
24 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  
25 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  
26 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  
27 在內。查被告2人分別負責提款及收水之工作，足徵被告2人  
28 各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該詐欺集團之分工，而與該詐  
29 欺集團成員間互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是其等與該詐  
30 欺集團成員之間自均得論以共同正犯。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被告2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  
02 公布、同年6月2日施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①112年6月14日  
03 修正公布、同年6月16日施行（下稱112年修正）②113年7月3  
04 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詐欺犯  
05 罪危害防制條例亦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06 公布，同年8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2人，分別  
07 說明如下：

08 1.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惟本次修正係  
09 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之罪，就同條項第2款之罪刑均無變  
10 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1 2.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洗錢防制法於112年修正公布，  
12 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規定並未修正，尚無法律變更適  
13 用問題；嗣同法於113年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4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  
1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0 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被害人匯入本案人  
21 頭帳戶之金額，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其法定最重主刑為5  
22 年有期徒刑，較舊法（7年有期徒刑）為輕，是依刑法第2條  
23 第1項規定，被告2人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均應適用修正後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5 3.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6 先後兩次修正，112年修正前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  
27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增加偵查及歷次審  
28 判均須自白之限制；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  
29 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30 白者，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  
31 輕其刑之限制，是兩次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

01 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  
02 用被告2人行為時即112年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03 4.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  
04 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  
05 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7 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2人，依  
08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09 (二)核被告王正杰就附表編號1、2、4所為；被告鄔邵竣就附表  
10 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  
11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12 錢罪。被告2人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三人  
1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  
14 為共同正犯。

15 (三)被告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間之犯行具  
16 有局部同一性，而有想像競合犯關係，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8 (四)被告王正杰如附表編號1、2、4所示犯行；被告鄔邵竣如編  
19 號1至5所示犯行，犯行時間與法益侵害對象均不同，犯意各  
20 別，均應予分論併罰。

21 (五)關於刑之減輕部分：

22 1.被告王正杰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犯行，且查無獲  
23 有犯罪所得（詳下述），是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4 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25 2.被告鄔邵竣於偵訊中固坦承曾與被告王正杰、共犯胡瑞良搭  
26 配，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3號收水人員，然辯稱其並未參與  
27 本案案發當日（即111年5月26日）之犯行，有偵訊筆錄在卷  
28 可考（見偵卷第370頁）。基此，難認其對於自己所為犯罪  
29 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即與偵查中自白之要件未  
30 合，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  
31 用。

01 3.至被告2人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均因從一重而論以加重詐  
02 欺取財罪，未另依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3 減輕其刑，然得作為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附此敘  
04 明。

0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現今社會詐欺  
06 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  
07 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仍分別從事詐欺集  
08 團之提領車手、收水等工作，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  
09 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2人就本案負責  
10 上述工作，犯後坦承犯罪，態度尚可，惟均未賠償被害人所  
11 受損失（被告王正杰稱其目前在監執行，無能力賠償；被告  
12 鄔邵竣稱其願意與被害人調解，惟被害人均未到庭而未能調  
13 解）；兼衡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個別所受損失，暨被告王正杰  
14 自述國中肄業（然戶籍資料登記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5 度、之前從事市場攤販之工作、無需扶養之人、勉持之家庭  
16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04頁）；被告鄔邵竣高職肄業之智  
17 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印刷業之工作、無需扶養之人、勉持  
18 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同上卷頁）及其2人之素行等一切情  
19 狀，就被告王正杰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4「罪名  
20 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就被告鄔邵竣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  
21 編號1至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2 (七)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3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4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5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6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7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8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  
30 照）。查本案對被告2人所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有期徒

01 刑，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然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2 紀錄表所示（見本院卷第259頁、第264頁至第267頁、第288  
03 頁至第292頁），被告2人尚有其他詐欺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  
04 確定、或尚在偵查或審理中，故被告2人所犯本案與其他案  
05 件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且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  
06 均陳稱：希望本案先不要定應執行刑等語（見本院卷第205  
07 頁），揆諸前揭說明，爰均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  
08 告2人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 09 三、沒收：

10 (一)本案詐欺集團固各向被告2人約定一定數額之報酬，然被告2  
11 人就本案犯行均未領得報酬等情，為被告2人供述在卷（見  
12 偵卷第15頁、第38頁），而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2人  
13 就本案犯行有獲取報酬，是本案尚無從沒收犯罪所得。

14 (二)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15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沒收之」。復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7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8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19 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  
20 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1 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如附  
22 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被害人匯入之金額，固均屬洗錢財物，  
23 然均已由被告2人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之上游，如對  
24 其等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5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7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4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05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06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9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入金額 (均扣除手續費)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均扣除手續費)	提領地點	提領人	收水 (2號 3號)	相關證據	罪名與宣告刑
1	張育盛	解除錯誤付款設定	111年5月26日 17時8分許	27,985元	台中銀行0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戶名：陳首銓)	111年5月26日 17時36分許 17時37分許 17時38分許 17時39分許 17時39分許 17時40分許 17時41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12,0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京旺門市)	王正杰	胡瑞良 鄒邵竣	一、被害人張育盛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2540卷第45至46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32540卷第83頁)。 三、ATM提領及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見112偵32540卷第67至69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32540卷第100至101、103至104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鄒邵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田炯岳 (提出告訴)	解除錯誤付款設定	111年5月26日 17時34分許	54,044元					王正杰	胡瑞良 鄒邵竣	一、告訴人田炯岳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2540卷第47至51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32540卷第83頁)。 三、ATM提領及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見112偵32540卷第67至69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32540卷第108至112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鄒邵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林宗昊 (提出告訴)	解除錯誤付款設定	111年5月26日 17時36分許	22,123元					王正杰 (同一案件已經判決確定，非本案起訴範圍)	胡瑞良 鄒邵竣	一、告訴人林宗昊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2540卷第53至57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32540卷第83頁)。 三、ATM提領及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見112偵32540卷第67至69頁)。 四、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32540卷第114至118頁)。	鄒邵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1年5月26日 17時42分許	4,123元								

(續上頁)

01

4	陳琦謀 (提出告訴)	解除錯誤付款 設定	111年5月26日 17時25分許	29,015元 【起訴書記 載為29,030 元，應係未 扣除手續 費】	臺灣銀行0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戶 名：陳俊 吉)	111年5月26日 8時31分許 18時33分許	100,000元 49,000元	臺北市○ ○區○○ ○路0段00 0號(臺灣 銀行中山 分行)	王正杰	胡瑞良 鄒邵竣	一、告訴人陳琦謀於警 詢中之指訴(見112 偵32540卷第59至61 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見112偵32540卷 第87頁)。 三、告訴人陳琦謀提供 之轉帳交易明細摺 圖(見112偵32540 卷第127頁)。 四、ATM提領及路口監視 器影像畫面(見112 偵32540卷第71至73 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理案件證明 單(見112偵32540 卷第120至126 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 鄒邵竣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
			111年5月26日 17時30分許	29,015元 【起訴書記 載為29,030 元，應係未 扣除手續 費】								
5	江婉欣 (提出告訴)	解除錯誤付款 設定	111年5月26日 18時13分許	99,985元					王正杰 (同一 案件已 經判決 確定， 非本案 起訴範 圍)	胡瑞良 鄒邵竣	一、告訴人江婉欣於警 詢中之指訴(見112 偵32540卷第63至65 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見112偵32540卷 第87頁)。 三、告訴人江婉欣提供 之通聯明細、轉帳 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見112偵32540卷 第138、140頁)。 四、ATM提領及路口監視 器影像畫面(見112 偵32540卷第71至73 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理案件證明 單(見112偵32540 卷第130至137 頁)。	鄒邵竣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32540號

10 被 告 王正杰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3  
12 樓

13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14 行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胡瑞良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18 號

19 （現另案於法務部○○○○○○○○  
20 執 行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鄔邵竣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000號9  
24 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王正杰（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王正杰」）、胡瑞良（TEL  
30 EGRAM暱稱「北」、「哥吉拉」）、鄔邵竣（TELEGRAM暱稱

01 「點點」)自民國111年5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  
02 稱「柯南」、「琪琪」、「彤彤」、「X」、「大聰明」等  
03 人(下稱暱稱「柯南」等人)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  
04 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  
05 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均業經另案起訴並判  
06 決，非本案起訴範圍)，由王正杰擔任取簿手及提領車手  
07 (下稱1號人員)，由胡瑞良擔任第1層收水(下稱2號人員)，  
08 向擔任車手之王正杰收取所提領款項，由鄔邵竣擔任第2層  
09 收水(下稱3號人員)，向前揭2號人員收取詐欺贓款。渠等與  
10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1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  
12 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  
13 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  
14 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王正杰於附  
15 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後，在提領地點周遭某處交給胡  
16 瑞良，再由胡瑞良交給鄔邵竣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以此方式  
17 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經附表  
18 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19 二、案經田炯岳、林宗昊、陳琦謀、江婉欣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  
20 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正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全部犯罪事實。 (2)證明被告王正杰於111年5月26日擔任車手，當日所配合之2號收水、3號收水分別為被告胡瑞良、鄔邵竣，且該日為被告王正杰遭查獲逮捕之日，故被告王正杰印象深刻之事實。

2	被告胡瑞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全部犯罪事實。 (2)證明被告胡瑞良於111年5月26日擔任2號收水，當日所配合之1號車手、3號收水分別為被告王正杰、鄔邵竣，且該日為被告王正杰遭查獲逮捕之日，故被告胡瑞良印象深刻之事實。
3	被告鄔邵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僅坦承有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3號收水，並曾與被告王正杰、胡瑞良搭配，惟辯稱沒有印象111年5月26日當天有從事詐欺集團工作之事實。
4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於警詢時之指訴、報案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5	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後，隨即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遭人提領之事實。
6	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刑案照片(含ATM提領及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後，隨即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遭被告王正杰提領，被告王正杰並在提領地點附近交付胡瑞良之事實。

01

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485號等起訴書1份	證明被告王正杰於111年5月26日19時許，在臺北市大同區市○○道0段000號ATM前，經警見行跡可疑盤查，被告王正杰為避免通緝身分曝光，冒用他人身分證予警方核對身分，經警查明並當場扣得現金10萬元及金融卡1張，未及將提領之10萬元交水給被告胡瑞良，而與被告王正杰、胡瑞良於本案就有關遭查獲之時間、情形之證述大致相符之事實。
8	本署111年度偵字第20468號等起訴書、111年度偵字第24925號等追加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71、967、1028、1060、1275號刑事判決及111年度訴字第871、1028、1060、1097號刑事判決各1份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有如上開犯罪事實所載之分工方式遂行犯罪，且被告王正杰、胡瑞良、鄔邵竣於另案中均自白犯罪，而另案做案之時間，與本案時間相近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王正杰、胡瑞良、鄔邵竣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3人與暱稱「柯南」等人及其等所屬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3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

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騙之人數  
 定之，是被告王正杰就附表編號1、2、4，及被告胡瑞良、  
 鄔邵竣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次犯行，均犯意個別，行為互  
 殊，被害法益迥異，俱應分論併罰。至被告3人之犯罪所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  
 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張 雯 芳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入款項 (依交易明 細)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依交易明 細)	提領地點	提領人	收水 2號 3號
1	張育盛 (未提 告)	解除錯誤 付款設定	111年5月 26日17時 8分	27,985元	台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0	111年5月2 6日17時36 分至41分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12,005元	臺北市○ ○區○○ ○路0段00 號(統一超 商-京旺門 市)	王正杰	胡瑞良 鄔邵竣
2	田炯岳 (提告)	解除錯誤 付款設定	111年5月 26日17時 34分	54,044元	00號				王正杰	胡瑞良 鄔邵竣
3	林宗昊 (提告)	解除錯誤 付款設定	111年5月 26日17時 36分、42 分	22,123元 4,123元					王正杰 (同一案件 已經判決確 定，另為不 起訴，非本 案起訴範圍)	胡瑞良 鄔邵竣
4	陳琦謀 (提告)	解除錯誤 付款設定	111年5月 26日17時 25分、30 分	29,030元 29,030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0 00號	111年5月2 6日18時31 分、33分	100,000元 49,000元	臺北市○ ○區○○ ○路0段00 0號(臺灣 銀行中山 分行)	王正杰	胡瑞良 鄔邵竣
5	江婉欣 (提告)	解除錯誤 付款設定	111年5月 26日18時 13分	99,985元					王正杰 (同一案件 已經判決確 定，另為不 起訴，非本 案起訴範圍)	胡瑞良 鄔邵竣